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自願公告

此公告乃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呈請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根據本公司及公司A的同意傳訊令狀，法院已准予撤回呈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